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數學工廠借用申請單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手機		電子郵件			
用途					
借用設備				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	
申請人簽名			年 月 日		
指導教師			年 月 日		
系主任			年 月 日		

1. 每一位使用人均需填妥資料，並找指導教師、系主任徵求同意後簽名，再送數學系辦公室申請。
2. 通過申請者需帶本校證件至系辦設定該室門禁權限。
3. 使用者需遵守數學工廠使用規範，凡違反規定，一律立即取消申請。